

# 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09.07.0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(一) 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二) 學年度開始，由學務處統一於校網公告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，請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的學生詳閱之，敘明需求原因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交予導師彙整簽章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，學校審核通過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入校。

(三)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，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及未審核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
(四) 學生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或配合學習活動使用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傳收簡訊、聽音樂及玩遊戲使用等與學習無關之活動。

(五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六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及其監護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七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八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九) 學生須確實了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並切結遵守，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將開單通知家長，前述違反規定或不當情事經確認登記後停止攜帶載具資格一個月(停權一個月)，並施予資通安全教育。停權三次將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入校。

(十)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使用行動載具如手機進行通話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2.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3. 行動載具如手機，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並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四、本辦法經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桃園市楊明國小110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桃園市楊明國小

### 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☐ 手機，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☐ 可攜式電腦(請註明廠牌及型號)\_\_\_\_\_

☐ 平板電腦(請註明廠牌及型號)\_\_\_\_\_

☐ 穿戴式裝置(請註明廠牌及型號)\_\_\_\_\_

☐ 其他(請註明品名、廠牌及型號)\_\_\_\_\_

★申請理由：\_\_\_\_\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 住家：\_\_\_\_\_ 行動：\_\_\_\_\_

---

###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☐ 審查通過 ☐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

學務處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